

本市燃气行业开展加气站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气站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联合行动、刚性执法、督促整改、复查督查等手段，进一步规范本市加气站经营秩序，有效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事故发生。完善属地主导、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加气站安全监管机制。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三、整治范围

排查整治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部加气站。通过企业自查自纠、管理部门专项检查和复查督查等方式，对全市加气站在安全管理制度、人员资质、现场管理、应急设施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梳理，督促企业有效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级管控。同时，严厉打击非法加注车用燃气的行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加气站的经营秩序。

四、整治安排

（一）自查自纠（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各加气站要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检查表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对发现的隐患,要按照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要求,制定详细计划,整改到位。

(二) 行业检查(2019年1月26日至1月31日)

各区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加气站专项整治——车用燃气加气站现场检查表》(管理部门用)(附件3),对辖区内加气站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是否形成闭环,日常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规定,对隐患整改不力、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处。

(三) 专项检查(2019年2月1日至3月15日)

1、开展联合检查

根据市、区安委会总体安排,会同相关部门对重点区域的加气站进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以大调研及上一轮大排查大整治中发现的问题为重点,集中检查是否完成整改闭环、是否有新的安全隐患出现,对整改不力、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从严查处。

2、加强宣传引导

市、区两级燃气管理部门要通过电视、网络、报刊、标志

牌、海报等等多种渠道，对加气站经营、储存、加气、卸液（气）安全操作规范，燃气泄漏、起火应急处置，消防安全、用车安全，以及加气站内外注意事项等，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市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对存在问题严重、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企业，要进行曝光，督促落实整改。

（四）复查督查闭环（2019年3月16日至3月31日）

市住建委根据市安委会总体安排，组织相关部门对加气站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复查督查，确保加气站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形成闭环。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力量

加气站距离商业区、居民区、公共活动区域距离较近，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波及面广，社会影响巨大。各单位要深刻领会市领导关于维护城市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加气站风险隐患的高度危害性，深刻认识此次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市、区两级燃气行业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联络人员，统筹协调排查整治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主动作为，明确责任、加强配合

充分发挥市、区安委会平台作用，实现各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市、区两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制定详细、可操作、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计划和检查事项表。同时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对涉及非法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燃气）的加气站、人员、车辆及相关设备，要按照法定程序妥善处置、及时移送，形成合力。

（三）严格督改，确保形成工作闭环

市、区两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及各有关企业，要以钉钉子的精神，扎实推进加气站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形成工作闭环。进一步规范本市加气站经营秩序，全面提高本市加气站安全生产水平，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送整治情况

市、区两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及各有关企业，要认真总结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请各有关企业将管辖范围内加气站自查自纠情况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分别报送市、区两级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各区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实施行政处罚及后续工作完成情况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市燃气管理处。

（联系人：吴航 电子邮箱：whang1000@126.com 电话：53016721）

附件：1、《加气站专项整治——车用加气企业安全自查表》

2、《加气站专项整治——企业燃气场站安全自查表》

3、《加气站专项整治——车用燃气加气站现场检查表》（管理部门用）